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党校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党校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研究机构。

　　党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尊重和研究干部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针对干部成长的特点和需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课，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

　　党校的工作职责是：

　　1、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

　　2、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3、围绕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4、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党校 | 参公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县委党校共设3个科室，具体情况如下：

　　 1.内设机构：办公室、教研室、学管室3个科室。

1. 人员情况：2019年党校在职人员7人，，正科级1人，副科级1人，正股级3人，副股级1人，科员1人。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党校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7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党校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7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3.3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6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主要为教学研究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71.9万元，较2018年预算65.73万元，增加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1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万元，主要为培训任务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6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2018年0.95万元，相比减少0.55万元，减少原因：严格按照控制和压缩“三公”的要求，不高于上年“三公”经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纪委的正确领导下，威县县委党校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有关规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规，始终坚持从严治校的方针，做好十九大精神和宪法的宣讲工作，充分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的职能作用，全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现汇总如下：  
  **（一）落实宣传工作责任制。**党校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内容纳入各类党员干部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弘扬主旋律，增强反腐败信心，确保反腐倡廉教育在课程安排、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见实效，推动全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上水平、上台阶。**一是与县委组织部联合举办“流动党校”**。开设党的建设、反腐倡廉等内容，我校承担了跟班教学、专题辅导等工作。**二是与县直工委联合举办县直机关、乡镇党务工作培训班。**向参训人员讲授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宪法》、《党史》等知识，增强了全体党员的党员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三是派出骨干教师到县直单位和部分乡镇、部门开展菜单式教学服务。**增强授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受到各界的高度肯定。

**（二）自觉接受党政纪教育。**我们把加强学习教育，提高班子成员的廉政意识和自律意识作为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狠抓了源头治理。**一是制定了学习计划。**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学习的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党校教职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二是坚持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上两次廉政党课。**常务副校长给全体教职工上了题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十八大以来的党内法规建设》的廉政党课;**三是组织党校教职工进行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观看警示教育片《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等，对其中的典型案例认真分析讨论，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通过学习，党校全体教职工进一步坚定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理想信念，加强了思想道德修养，增强了政治鉴别力和敏锐性，深化了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拒腐防变的能力。

**（三）** **整合资源，构建“大培训”新格局。1、完善干部培训规划。**调整干部培训思路，完善干部培训规划，将领导干部、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各行各业人员培训统一纳入党校培训计划，杜绝分散培训、多头培训和重复培训的现象。以强化政治建设为重点，实施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工程；以提升执行力为重点，加强对机关、村（企）干部队伍的培训，办好“流动党校”，举办“周末大讲堂”，对年轻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办好威县妇女干部培训学校，打造妇女培训品牌，与其它部门联合办班，举办产业政策、企业管理、信托融资等培训，使干部培训的模式和途径向广度和深度延伸。2、**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多种途径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学习进修、实践锻炼、激励竞争、考核评价等培养机制，在充分用好党校师资外，整合社会资源，组建一支由县级领导、各单位业务骨干、一线成功人士、外聘省内外高校知名学者教授在内的近百人的专兼职教师团，为做好培训工作提供师资保证。

**（四）更新理念，构建“大课堂”新格局。1、创新培训模式。**要按照干部的不同需求，在办好主体班次的基础上，开设周末课堂、网上党校、流动党课等“短、平、快”式的小规模培训，丰富培训形式，提高培训覆盖面。**2、创新培训内容。**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近代史、干部素质与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与领导艺术、县域经济与社会管理等七大领域细化为近百个专题，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因材施教。**3、创新培训形式。**采用集中培训与在职自学相结合、电化教育与专题讲座相结合、参观考察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理论测试与课题论文相结合，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开展军训、拓展训练、影视教育、文艺联欢、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实践锻炼、外出参观考察等活动，培养学员的团队精神和创新能力。**4、创新教学方法。**切实改变传统“满堂灌”的方式，采取互动式、案例式、研究式、体验式等方式，把党课和拓展培训相结合，精选培训主题、立足体验感知、着眼分享交流、突出整合应用，探索培训新路径。同时，要加大电教化、信息化、网络化教学力度，探索多媒体教学、网上教学、远程教学等新型教学方法，提高培训的直观性、形象性和生动性。

**（五）围绕中心，构建“大调研”新格局。**要“贴近全县中心工作、贴近基层工作实际、贴近教学培训专题”，切实提高专题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1、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党校将围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要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全局性、决策性调研；围绕全县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超前性、政策性调研；围绕全县领导关心、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组织开展探索性、对策性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2、建立开放的科研体制。**党校科研工作将面向社会，参与县人大、政协的各种调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对全县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党建等作全面了解和把握。加强与实际工作部门和政策研究部门、高等学校的合作和交流，建立开放的科研体制。**3、加强科研协作。**加强与其它党校之间的科研协作，充分发挥党校系统的整体优势，发表一批有影响力的科研文章。**4、加强图书馆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今后三年要把图书馆办成多功能、现代化的综合性的文献资料中心。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党校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办公室职责: 加强县委对党校的领导，传达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重要决定，把党校工作纳入县委整体工作布置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定期研究解决党校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并进行督促检查。制定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校培训轮训的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党政负责同志到党校讲课、作报告和同学员座谈的制度。发挥党校在党委和政府决策中的思想库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党校工作，为党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定期召开党校工作会议，交流经验，布置工作。这既是依法治理坚持党的领导，又是党校目标责任的重要内容。

教研室及学管室职责: 教学增强正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按照类别、分层次的原则设置教学班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依据培训和轮训两类班次的不同定位及层次区分，做出既有区别又相衔接的教学安排。培训班的教学按照任职需要，系统安排理论学习、能力培训和内政外交等其他相关知识的学习。轮训班的教学以运用所学理论研究重大现实问题、指导工作实践为主。专题研讨班的教学主要围绕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地方党委的中心工作确定相关专题，进行集中研讨。坚持分类别、分层次的原则与自己的任务分工和功能定位相结合。党性教育是党校的必修课，党校要增强党性教育的针对性，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致力于坚定党员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和精神境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1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党校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培训教育** | 6 | 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 通过外请专家、学者授课，开拓学员思路；通过开展现场教学、情景模拟教学、案例教学、特色教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学员教学满意率 %;培训任务完成率 ; | 100% | [80%,100%) | [60%,80%) | [0,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党校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6.7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科室无采购预算，因此本年度固定资产金额不变，仍然为46.73万元。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281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党校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6.7346.746.73346.7346.7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6.7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